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邱玟菁
電話：08-7320415#3634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7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2200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61832_11122003500_1_4061832_11122003500_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創意圖卡創作徵選」計畫，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踴躍報
名，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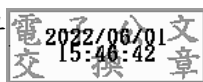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8698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透過「創意圖卡」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學生以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啟發、多元的方式，創作具有反毒特色的校園創意圖卡，讓學生對識毒、防毒、拒毒加深印象之效果。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使學生遠離、拒絕毒品，讓正確拒毒觀念向下扎根。
- 三、參賽組別區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3組，以縣(市)政府為單位，每一組至多6件，相關報名方式、作品規格、收件日期等訊息請參閱計畫。
- 四、請欲參加學校將報名所需資料於111年7月15日(星期五)前



函報本府憑辦(所有報名文件及參賽稿件皆需提供電子檔)，逾時不候。本府將擇優上傳報名資料及參賽作品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定繳件之連結網站，由該署進行後續評選事宜。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